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市级方案第35项 |
| 问题概述 |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仍有薄弱环节。全市“千吨万人”规模以上乡镇水源地尚有15个未完成“划、立、治”，保护区划定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且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存在疏漏。 |
| 责任单位 | 通州区水务局 |
| 整改目标 | 完成15个“千吨万人”规模以上乡镇水源地的“划、立、治”工作，根据市级要求建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
| 整改措施 | 1.已完成2个乡镇级及25个乡镇级以下“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并取得市政府批复文件；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标志牌设立工作，做好标志牌日常维护。2.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规范化水平，对上述饮用水水源地设立保护区标志。排查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存在排污口等影响水源地水质的环境违法问题，因地制宜开展清理整治，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3.启动源水监测。对已划定保护区水源源水开展监督性监测，为保障供水水质提供数据支撑。4.根据市级要求建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持续提升规范化运行管理水平。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整改已完成。1.通州区补充划分了2个镇级水源地，以及25个村级水源地。2.通州区补充完善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源整治工作。3.启动源水监测。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监测。4.配合市水务局建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
| 整改时间 | 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通州区水务局：6954 4658 |